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58%。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25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5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7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1月26日期满,于2025年11月27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1%。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9.62%,不低于6%,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4.9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2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98%,不低于8.9%,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4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32%,不低于2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加权分数(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不能解除限售	1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除限售。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3年—2025年。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3年度。

(5)上述同行业指WIND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3.3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勇	高级顾问	141,000	0	47,000	94,000
合计(1人)		141,000	0	47,000	94,000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45,393	3.38%	-47,000	27,198,393	3.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430,359	96.62%	47,000	779,477,359	96.63%
三、股份总数	806,675,752	100.00%	0	806,675,7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创新药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2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关于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湾创ETF
基金主代码		159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聚福混合A 005943

工银聚福混合C 0059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一定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22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5年12月2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就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30日开始继续按《关于暂停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停止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但正常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26年1月7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1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玉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张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灿
任职日期	2025-12-23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18年3月至2024年1月任职于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2025年2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3373 /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5-23 / - 021732 /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5-23 / - 017596 /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5-29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张琪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12-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150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76人,代表股份4,487,578,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85,745,243股的61.594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2,754,157,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020%;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072人,代表股份1,733,420,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919%。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487,578,507股。同意4,486,905,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50%;反对509,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13%;弃权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756,040,871股。同意1,755,367,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17%;反对509,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90%;弃权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756,040,871股。同意1,755,196,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9.1123%;反对564,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6%;弃权280,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756,040,871股。同意1,755,196,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19%;反对564,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21%;弃权280,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756,040,871股。同意1,755,009,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9.1082%;反对641,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43%;弃权390,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756,040,871股。同意1,755,009,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13%;反对641,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65%;弃权390,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2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487,578,507股。同意4,139,65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2471%;反对305,273,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8026%;弃权42,645,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5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756,040,871股。同意1,408,121,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0.1873%;反对305,273,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3842%;弃权42,64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428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童琳雯、马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6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述基金将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一、以下基金将于2025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25年12月26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5年12月25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206011 美元现汇份额:006283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

二、以下基金将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6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160644 美元现汇份额:006792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人民币份额:000290 美元现汇份额:001876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类人民币份额:206006 C类人民币份额:008320 A类美元现汇份额:006285 C类美元现汇份额:008321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91/documents/sek2512220173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91/documents/sek2512220173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方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菲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方舟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菲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5年12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2日对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3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